

合同编号: SJW2026036

向基础教育倾斜 - 青少年语言文化素养提升行动

向基础教育倾斜-青少年语言文化素养提升行动经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 JJBJ2603307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针对全市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经典诵读、诗词讲解、篆刻、演讲、辩论、文化传承创新等系列活动, 提供方案设计、活动报名、专家辅导、赛事评审、优秀作品展演、宣传推广、信息化支撑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394,000.00 元

4、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70%。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向供应商支



付总价款的 30%。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赛事活动周期完成）

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6、附件

附件 1：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2：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语言文化建设和促进会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6 层 608

邮政编码：101160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51994715

电 话：626707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学院路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账号：329860741379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 乙方：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394,000.00 元

二、主要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针对全市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经典诵读、诗词讲解、篆刻、演讲、辩论、文化传承创新等系列活动，提供方案设计、活动报名、专家辅导、赛事评审、优秀作品展演、宣传推广、信息化支撑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赛事活动周期完成）。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70%；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30%。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按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乙方提交的项目组织方案及相关政策规范执行；
2. 验收内容：包括活动组织完成情况（所有赛事、培训、成果展示等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服务质量（专家辅导、场地搭建、宣传推广等是否符合要求）、

物资质量（活动所需物资是否达标）、信息化支撑情况（平台运行是否稳定、功能是否完善）、安全保障情况（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资料归档情况（成果资料是否完整、规范）等；

3. 验收标准：所有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无逾期、遗漏情况；服务质量达标，甲方及相关参与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0%；活动无安全事故；资料归档完整规范；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保密要求：乙方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参赛师生个人信息、活动方案、预算明细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在项目结束后持续有效。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活动设计、宣传物料、信息化平台等相关成果，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3.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政府采购的其他相关规定。

4.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5.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所有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为所有活动提供安全保障，面对突发状况需启动应急预案，并对所有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附件 2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394,000.00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组织诵读中国北京市赛，提升师生经典诵读能力。在活动组织期间，邀请专家对师生进行辅导，为师生开展经典诵读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251,830.00	1	251,830.00	无
2	组织诗教中国北京市赛，提升教师诗词讲解水平。在活动组织期间，邀请专家对教师进行辅导，为教师开展诗词教学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191,600.00	1	191,600.00	无
3	组织印记中国北京市赛，提升师生篆刻水平。在活动组织期间，邀请专家对师生进行辅导，为师生开展篆刻学习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109,400.00	1	109,400.00	无
4	通过组织“诵读中国”“诗教中国”“印记中国”三项活动，选拔北京市优秀选手参与国家语委、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决赛，并做好辅导工作，力争取得优秀成绩。并通过组织活动，举办成果展，激发全市师生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兴趣。	133,620.00	1	133,620.00	无
5	举办一次全年性的大型活动“北京市中小学生演讲比赛”“北京市及京津冀中小学生辩论赛”，让更多的学校参与到跨校活动中，激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参与热情，展现学习成果。要求辩论赛提供专家点评等服务。	403,200.00	1	403,200.00	无
6	组织中小学生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中小学生广泛参与的创新活动策划、开展、培训和音视频节目制作传播等核心活动的落地。	154,350.00	1	154,350.00	无

7	<p>对上述所有活动进行宣传与推广，提升活动影响力。供应商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活动场地、活动场地环境设计、活动场地现场搭建等服务。活动宣传推广设计要求重点亮点突出有新意，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活动场地设计造型独特新颖，富有吸引力，设施富有创意，互动性强，具有很强的参与性；可以准确表达各活动的主题思想，与活动主题形象契合，构思、风格统一，表现形式灵活、丰富、生动。</p>	30000.00	1	30000.00	无
8	<p>为上述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报名管理、视频点播、评委打分、活动管理等功能）和保障，提高活动组织效率。</p>	100,000.00	1	100,000.00	无
9	<p>为上述所有活动提供安全保障，面对突发状况启动应急预案。</p>	20000.00	1	20000.00	无
总价（元）				1,394,000.00	

成交通知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8545-XM001-117780

北京语言文化建促促进会：

向基础教育倾斜—青少年语言文化素养提升行动(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6854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教委本级事业财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39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